

國俗語義學略論

王德春

上海外國語學院語言學教研室

—

國俗語義是語義民族性的一種表現，反映出使用該語言的國家的歷史文化和民情風俗，具有民族文化特色。也就是說，語義在反映概念的基礎上增添了民族文化色彩。離開民族文化背景，就難以理解語言單位的含義。例如：漢語蠟燭一詞的實體詞匯意義是蠟製的照明物。英語叫 candle。蠟燭和 candle 兩詞均有蠟製照明物的實體詞匯意義。有時，由這兩詞分別構成熟語的整體意義也相似，例如：「禿子頭上點燈——白費蠟」和 Hold a candle to the sun (拿着蠟燭照太陽) 都有白費、徒勞的含義。但是，一涉及到與民族文化色彩有關的國俗語義，這兩個詞的意義和用法就不能一一對應了。

過生日點蠟燭是西方的習俗。在生日蛋糕上點上與歲數相應的生日蠟燭，唱起 Happy birthday to you (祝你生日快樂)，就製造出慶賀生日的歡樂氣氛。這種習俗漸漸被中國吸收，生日蠟燭一語連同該習俗也被我們所接受。

至於漢語的蠟燭一詞，它有極為豐富的國俗語義，蘊含着濃厚的中華文化的信息，足以使學習漢語、研究漢學的人情趣倍增。

「春蠶到死絲方盡，蠟炬成灰淚始乾」。這是李商隱的《無題》詩(相見時難別亦難)中的名句。「蠟炬」即蠟燭。春蠶的滿腹情絲盡情地吐，蠟燭的一腔熱淚無盡地流，纏綿悱惻，沈痛淒切，死而後已。那黯然銷魂的離別之情，那幽然神傷的思念之意，無不溢於言表。這種直到燃成灰燼始乾的燭淚，表達的豈止是深深的思念和綿綿的愛情？它還表示一息尚存，不容稍懈；為達目的，雖死不悔的決心和信念。

蠟燭不僅有成灰淚始乾的精神，而且有燃燒自己，照亮別人的品質。根據這一特點，蠟燭一詞被用來泛指樂做奉獻的人，特指教師，這時往往稱為「紅燭」。每逢教師節，到處頌紅燭，表彰教師對社會的貢獻。蕭楚女曾經說過：「人生應該像蠟燭一樣，從頂燃到底，一直都是光明的。」從頂燃到底，放出光明，照亮別人，這才是有意義的人生。但是，這燃燒到底的蠟燭不僅會變為灰燼，那搖搖曳曳的燭光也是會被風吹滅的。

「風前之燭瓦上霜」一語用來形容垂死的老人，即所謂風燭殘年。風燭也叫做殘燭。迎風蠟燭的熄滅就意味着老人生命的結束。但是，許多樂觀的老人是不服老的，正像劉征《第二次青春》一詩中所說：

老——
不是冷風中顫抖的殘燭，
而是溫暖冬夜的熊熊爐火。
老——
不是奄奄西下的夕陽，
而是滿天輝煌的霞光萬朵。

這兒的「殘燭」和「夕陽」都喻指老年，但詩人懷着積極樂觀的態度，把老人比做「爐火」和「霞光」。「爐火」、「霞光」喻指老人，是詩歌中臨時的比喻，離開上下文就失去老人的含義。而「殘燭」與「夕陽」就不同了，這兩個詞在語言體系中蘊含着公認的喻指老人的國俗語義。

「何如花燭夜，輕扇掩紅妝」，這是何遜的《看伏郎新婚》中的詩句。由於中國過去在婚禮中點蠟燭表示喜慶，又在紅燭上加上龍鳳彩飾，以增添熱鬧氣氛，是為花燭。花燭除點於婚儀場合外，還點於新房之中，是為洞房花燭。花燭遂可指結婚。洞房花燭夜即為新婚之夜。過去還有守花燭的習俗，新郎新娘守候花燭燃燒，猶如年三十的守歲。

「他是蠟燭，不點不亮」，這句話中的蠟燭不再有「燭淚」的思念感情、「紅燭」的奉獻精神、「殘燭」的悲涼情緒和「花燭」的喜慶氣氛，有的只是貶義，泛指不自覺、有傻氣的人。這時一般稱為「蠟燭胚」。「胚」作為含貶義的人稱後綴，給不點不亮的蠟燭這個詞幹更增添了貶義色彩。當然也可以不加「胚」，直呼為「蠟燭」。例如陸文夫的《小巷人物志(一)》說：「我不是蠟燭，決不會公開我們解放前的那段交情。」這意思是「我還沒有傻到那樣的程度」。又如陸文夫的《井》說：「還主動和我們打招呼，蠟燭！」這兒的蠟燭是罵人的說話，意思是：「甚麼東西，那麼不自量！」

總之，蠟燭一詞具有豐富的國俗語義，修辭上有褒有貶，既表現纏綿之情、歡樂之感，也表現悲涼之意。這種種國俗語義都是在蠟燭一詞的實體詞匯意義「蠟製的照明物」的基礎上所增添的民族文化色彩。這些意義與蠟燭實體的特點，如點燃、融化、熄滅等有密切關係，通過這些特點的聯想而產生。這些意義都與特定的文化背景有關，離開民族文化背景就難以理解。過去的語言學，不怎麼重視對這種國俗語義的研究，許多蘊含在語言體系中的豐富的國俗語義尚待發掘，所以我主張建立一門新的語言學分科來加以研究，我把這門分科命名為「國俗語義學」。

二

國俗語義學研究具有民族文化色彩的國俗語義，是文化語言學的核心部分。文化語言學從文化的角度，通過文化因素來研究語言，特別要發掘語言體系本身蘊含的文化因素。任何一種語言都是歷史上長期形成的音義結合的詞匯和語法體系，而語義則包括語言體系中的一切意義，包括詞匯意義、語法意義、修辭意義，當然也包括國俗意義。這一切語義都作為集體的思維成果而鞏固在語言單位之中。經過長期的歷史發展，經過千百代人的創造和積累，形成了紛繁的詞匯、豐富的語義，其中有相當數量的國俗詞語。這些詞語與使用該語言的人民的歷史文化、風俗民情密切相關，需要從文化的角度加以發掘和闡述。

不僅國俗語義，整個語言在發展過程中也與使用該語言的人民的歷史文化密切相關。語言作為音義結合的體系，可以反映文化，表達文化，記載文化，傳播文化。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是文化表達和傳播的重要手段。沒有歷史上形成的音義結合的語言體系，文化的發展和傳播是不可想像的。一種民族語言與該民族的文化有千絲萬縷的關係，要學習該民族的文化，最好先掌握該民族的語言。語言是文化的載體，語言體系又蘊含着文化要素，語言和文化有密切關係。

但是，語言不是文化本身。語言體系所鞏固的語義，包括國俗語義，都是抽象的、概括的。用一種語言組成的話語，可以表達本民族的文化，也可以表達其他民族的文化。這不僅由於一般語義有共同的概念作為基礎，就是國俗語義也與詞語的實體意義的特點有關。它們都是可以翻譯的。中國人以「風燭」比「殘年」，以「燭淚」喻「情思」，以「紅燭」代「教師」，以「花燭」代「新婚」等等，只要向外國人揭示其文化背景，指出國俗語義與實體意義的聯繫，他們是能夠理解的，正像中國人能夠理解 Hold a candle to the sun 的「白費」語義，理解「生日蠟燭」的慶賀之義一樣。

所謂翻譯，就是轉換承載信息的語言。用漢語承載的中華文化信息可以轉換為英語，用英語承載的英美文化信息也可以轉換為漢語。一種語言所承載的文化信息可以用另一種語言表達出來，使跨文化的語言交際成為可能，也使異民族的文化交流成為可能。在語際轉換過程中，話語的文化信息內容保持不變，改變的只是語言體系。可見，語言體系不是文化本身，而只是文化的載體，是傳播和交流文化的工具。只不過這個載體是音義結合的體系，它本身蘊含着一些文化因素。在翻譯過程中，遇到國俗詞語或其他與文化有聯繫的表達方式，可以在保持話語信息的前提下改變語言形式。翻譯所追求的是語言單位在話語中信息量的對應，語言單位本身的對等應服從於信息量的等值。對等的語言單位如果不能反映信息量的等值，就可改變語言的表達形式。例如可以用詞組代替詞，用詞代替熟語，用詞匯手段代替語法手段，用相應的詞語代替國俗詞語等等。國俗詞語儘管蘊含着具有民族色彩的國俗語義，但本身仍然是語言單位。國俗語義雖有特殊性，但仍然是語義，不能否定其本質特徵，更不能使它與語

義體系分離。翻譯可以越過不同的語言差異，克服這些差異，找到等值地傳遞話語信息的最佳方案，這樣就能獲得話語文化信息的傳遞效果。因此，任何語言承載的文化都是可譯的。

語言和思維的辯證統一關係是可譯性的根據。語言具有民族特點，包括與民族文化密切相關的國俗詞語和國俗語義，但思維的規律是全人類的。一個民族用自己的語言所形成和表達的思想，另一個民族也可以用自己的語言來形成和表達。語言可以表達任何思想，不管這個思想屬於哪一個民族，或者首先用甚麼語言形式表達。只要提示蠟燭點燃自己、照亮別人的特點，並說明比喻用法，外國人就會理解紅燭做奉獻的教師的含義；如果他們需要，甚至可以借用漢語的說法，直譯為 red candle，正像漢語中眾多的借詞那樣。如果我們把英語熟語 Hold a candle to the sun 直接譯為拿着蠟燭照太陽，讀者就能了解其白費、徒勞的含義。從可譯性的原理看，語言的轉換並不影響文化信息的傳遞，相反更有利於異民族的文化交流。從可譯性原理也可看到，語言只是文化的載體和文化交流的工具，而不是文化本身，儘管語言體系蘊含着民族文化語義，而這種語義正是國俗語義學和文化語言學的研究對象。

三

我在《詞匯學研究》一書中說過：「現代語義學關於語義分類的說法很多，術語繁雜，意見分歧。但概括起來，語言的意義可分為詞匯意義、語法意義和修辭意義三大類，從修辭意義過渡到話語領域，又分出上下文意義和社會文化意義兩類。」我所說的詞匯意義是語言單位的理性意義，語法意義是語言單位的關係意義，修辭意義是語言單位的感情色彩。修辭意義還可以進一步分為語言單位的表情色彩、語體色彩和聯想色彩。社會文化意義和修辭聯想色彩多半與民族文化有關，其中很大一部分就是國俗語義。

詞語的聯想色彩是從詞匯意義的聯想中產生的，有的是從語義產生的直接聯想，有的是通過語音的中介而產生的間接聯想。這些聯想又多半與民族文化有關。從客體語義的屬性方面產生聯想，在不同的語言中往往有其共同性，例如漢語的狐狸、英語的 fox 都會引起狡猾的聯想，而產生相應的聯想意義。Fox 有狡猾者的轉義，He is an old fox (他是隻老狐狸)的意思是他是個狡猾的人。由這種客體屬性所產生的聯想意義或國俗語義，在不同的語言中往往相同，即使一種語言中沒有產生此義，對另一種語言所產生的意義也容易理解。

有一些國俗語義是由於習慣性的聯想而產生的，各語言就不一樣了。例如，從烏鴉一詞中國人聯想到晦氣，俄國人則聯想到多嘴、嘮叨、馬大哈。

還有一些國俗語義是由於詞的多義性而產生聯想、或者由於詞的諧音而產生聯想的。這時，由於各語言沒有一一對應的音義結合的詞語體系，不可能出現相同的聯

想。例如，中國人從圓形聯想到團圓；從梨聯想到離別等等。

總的說來，詞語的聯想色彩有明顯的民族特點，各民族由於民族文化的差異會賦予詞語以不同的聯想色彩，各語言的國俗語義也由於民族文化的差異和心理聯想的差異而各不相同。漢語國俗語義學要研究和發掘漢語中所蘊含的國俗語義，這項研究工作方興未艾，有極其豐富的內容。

四

我近年發現漢語的動、植物名稱往往蘊含着豐富多彩的國俗語義。現舉「蟬」和「杏」為例略加敘述。蟬是一種昆蟲，雄蟲腹部有發音器，能發出鳴聲，又名知了。蟬的主要國俗語義有：

一、蟬的幼蟲變為成蟲時要蛻一層殼，「蟬蛻」喻指解脫。成語「金蟬脫殼」的意思是留下假象，脫身逃去。茅盾《子夜》：「他一定感到恐慌，因而甚麼多頭公司可莫非是他的『金蟬脫殼』計吧？」

二、蟬棲息高枝，餐風飲露，被賦予高尚、廉潔、淡泊的喻義。曹植的《蟬賦》讚牠「實淡泊而寡欲兮，獨怡樂而長吟」。

三、熟語「螳螂捕蟬，黃雀在後」，蟬雖棲息高枝，仍會受到螳螂捕捉，蛛網危害，所以，蟬又有患難、失意的含義。駱賓王《在獄詠蟬》中的「露重飛難進，風多響易沈」，就描寫了一種患難、失意的境界。

四、《中華古今注》：「昔齊后忿而死，屍變為蟬，登庭樹嚙淚而鳴。王悔恨。故世名蟬為齊女焉。」「蟬」為齊女，有幽怨情思之意。周密《齊天樂·蟬》：「淒淒切切，漸迤邐黃昏，砌蛩相接，露洗餘悲，暮聲寒更咽。」描寫了這種幽怨的情思。

五、悠悠的蟬鳴襯托出環境的幽靜，故蟬聲可表靜謐。例如王籍《入若耶溪》：「蟬噪林逾靜，鳥鳴山更幽。」元好問《山居雜詩》：「鷺影兼秋靜，蟬聲帶晚涼。」

六、蟬聲如泣如訴，容易喚起悲涼淒切之情，遂有淒楚憂傷之意。例如元稹《送盧戡》詩：「紅樹蟬聲滿夕陽，白頭相送倍相傷。」鄭善夫《秋夜》：「流螢渡水不一點，玄蟬咽秋無數聲。」

七、正因為「咽秋無數聲」，傳遞秋的信息，蟬遂可代指秋天。例如吳均《秋念》詩：「樹青草未落，蟬涼葉已危。」杜甫《晚秋長沙蔡五侍御飲筵送殷六參軍歸澧州觀省》：「高鳥黃雲暮，寒蟬碧樹秋。」

現在再談「杏」的國俗語義。杏是落葉喬木。「杏」的主要國俗語義有：

一、杏林指醫界。《神仙傳》載後漢董奉故事：董奉居廬山，免費為人治病，重病癒者種杏五株，輕者一株。數年得十萬餘株，蔚然成林。杏林遂為醫界代稱。

二、杏梁代指女子住屋，因為杏木常做宮室建築的房梁。例如，謝朓《咏燭》：「杏梁賓未散，桂宮明欲沈。」梁簡文帝《擬落日中座》：「杏梁斜日照，餘輝映美人。」

兩例的杏梁均指女子居室。

三、杏花指農耕信號。農諺：「杏花生，種百穀。」王融《永明九年策秀才文》：「將使杏花菖葉，耕獲不愆。」徐陵《司空徐州刺史侯安都德政碑》：「望杏敦耕，瞻蒲勸穡。」從這兩例看，杏花和菖蒲葉均是農耕的信號。

四、杏花喻仙意。《西京雜記》載，上林苑有蓬萊杏，東海都尉於台獻杏一株，花朵五色，六個花瓣，云是仙人所食者。杏花常喻指仙意。例如張繼《上清詞》：「春風不肯停仙馭，卻向蓬萊看杏花。」張籍《尋仙》：「溪頭一徑入青崖，處處仙居隔杏花。」

五、杏花作為吉祥花、及第花，杏園代指學界。過去皇帝在杏園設宴招待進士，考取進士者在杏花園初會，謂探花宴。參加者引以為榮，遂產生國俗語義。例如劉勗《及第後宴曲江》：「及第新春選勝游，杏園初宴曲江頭。」趙嘏《喜張漬及第》：「春風賀喜無言語，排比花枝滿杏園。」鄭谷《曲江紅杏》「道是春風及第花」句中的及第花就是杏花。

六、杏壇喻指隱遁境界，常與桃源並用，有時含仙境義，例如王維《田園樂》：「杏樹壇邊漁父，桃花源裏人家。」曹唐《小游仙》：「昨夜相邀宴杏壇，等閑乘醉走青鸞。」

且不說「龍鳳呈祥」、「龜鶴延年」，也不說「桃李爭春」、「松柏長青」，就是這「蟬」和「杏」兩個不怎麼引人注意的詞所蘊含的國俗語義就已多姿多彩，那眾多的動植物名稱更是含義無窮了。通過國俗語義的揭示和研究，不僅對漢語的教學和使用，有其重要價值；就是對中華文化的探索和發揚，也有重大意義。